

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充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，会议将审议《关于补充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上述补充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通过查阅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发表该等事项的事前书面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与议案所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，系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，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。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为市场价格，作价公允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，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补充预计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，另提醒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王永新 张晓彤 汪旭光

2018年11月9日